聖經導讀
第十六課先知書 （續）

二. 先知的角色和職責

第二方面我們要來討論的是，先知的角色與職責。為了要瞭解先知書所說的，首先我們一定要瞭解，先知在以色列中間的角色與他們的職責。

（一） 先知是執行約的中保

第一，非常重要的是，先知是執行約的中保。前一章我們提到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之後，就訂下了執行這一個約的律法，而且給他們規定了，要不時地來審核他們有沒有遵守這樣的約。這個約（舊約）說；如果他們不遵守的話，神必然會給他們一些處罰；如果他們遵守神所訂的律法，那神就會給他們好處。這一些處罰通常被稱為「咒詛」，好處呢，被稱為「福分」。

神不但賜下來祂的律法，祂也執行律法；先知所做的就是執行律法的這一方面。神藉著先知來提醒當代的人：守約就蒙福，背約會受處罰。先知所宣佈的福分或者咒詛並不是他們自己發明的，神早在律法中就已經頒佈了。是福、是禍完全取決於以色列人他們是不是忠實。福、禍總是以利未記第二十六章，申命記第四章，以及申命記第二十八到三十二章，那裏所列的種種的福分，或者是咒詛，以這些福分、咒詛來作為基礎和根據。

律法也包含了幾種因為守約而給予的福分，好像是生命啦、健康、富足、農業豐收、受到尊敬、與安全；大多數的具體的福分都可以歸入剛剛說的那六大類。至於咒詛呢，律法描寫的共同處罰是，例如死亡、疾病、乾旱、缺乏、危險、毀滅、失敗、放逐、窮困、與恥辱；大多數的咒詛都可以歸入這一類。神透過先知所傳達的也是一樣。

例如神藉著阿摩司先知預言要給全國的人 （不是給個人），未來的福分時候，祂所用的是農產豐富、生命、健康、富足、尊敬、與安全的一些隱喻。阿摩司九章11 - 15節那裏，耶和華說，「[13]...日子將到...大山要滴下甜酒，小山都必流奶，[14]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...」

但是當神宣佈何西阿的時代，不順服的國民會被毀滅的時候，祂就是根據上面所說的，十個咒詛之中，一個或者幾個來說。例如何西阿第八章14節的「毀滅」，或者何西阿第九章第3節的「被放逐」。這些咒詛經常是用一種隱喻的說法，不過有的時候也可能是照著字面的意義而應驗。它們都是共同的咒詛，是包括全國所有的人。

在南北國滅亡的之前，也就是公元前第八，一直到第六世紀初期，南北國的以色列人都面臨了處罰。所以，當神要使祂的子民悔改的時候，當然是要給予咒詛的警告，而不是賜福。

南北國滅亡了以後，先知所講的經常是福份。因為一但整個國家受到了當有的處罰，神就恢復祂的基本計畫，也就是施行憐憫；應許他們歸回；得蒙解放；復興耶路撒冷、重建聖殿。

（二） 先知的信息是神的信息

先知是執行約的中保。

第二呢，先知的信息不是他們自己的信息，而是神的信息。希伯來文「先知」這個

詞，實際上源自於閃族語的一個動詞「呼召」，因此你會發現先知在傳達神話語的時候，常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」，來開始他的一些論述。

他們是神用來向以色列和其他的國家傳達信息的一個工具，他們不是單獨行動，他們所承擔的是一種與社會有關的職務。神想要藉先知傳講社會改革，或者是宗教的觀念，那些早就已經啟示在約的律法之中。當任何人或者任何團體，違反了那些律法，神的話就藉著先知帶來處罰。

（三） 先知的信息並非是創新的信息

先知的信息並非是創新的信息，他們所帶出來的信息是「約」的信息，但是先知的信息傳達的方式可能非常地不一樣。也就是說，他們用不一樣的方式，來傳達同樣盟約的律法。他們常常為了要得到大眾的注意，可能需要把眾人已經聽過許多次的話，改一個措辭，或者改一個說法，或者用行動來表達，使它們能夠達到一個新的意思。

比方說，何西阿書四章2節的前半節，它只引用了十誡中的五誡，而且它沒有按照十誡的順序來講。當以色列人聽到十誡中的五誡時候，聽的人可能會想，怎麼只有五誡呢？其他幾個誡命是什麼呢？他們就開始想到全部的十誡；這是先知有的時候會用的方法。

他們也可能受到啟示，以很新奇而吸引人的方式，來表達這一些福分和咒詛。例如在何西阿一到三章那裏，神要何西阿兩度地娶淫婦，以一種非常不合情理的行動來凸顯以色列人如何離棄耶和華神，偏向別神，但是耶和華還是照樣愛他們。

耶利米書十三章1－11節，耶和華神要耶利米將腰上的帶子藏在幼發拉底河的磐石穴中。這是不是一個很奇怪的行動？然後要他過了許多日子以後，要他去把腰帶挖出來，結果發現腰帶已經變壞了，一無所用。

「[11]耶和華說，腰帶怎樣緊貼人腰，照樣，我也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緊貼我，好叫他們屬我為子民，使我得名聲，得頌讚，得榮耀。他們卻不肯聽。」

神用這個行動來比喻驕傲、不肯聽神的話、按照自己頑梗的心而行，要隨從、侍奉別神的以色列人和猶大全家，如何像這個腰帶一樣損壞了變為無用；這是非常生動的一種做法。

以西結書四章1－3節，神要先知以西結將一座耶路撒冷城畫在一塊磚上，又圍困這個城，造一個台，築一個壘，安營來攻擊這個城，在四圍設撞錘來攻城，又要拿鐵鏊放在他和這個城的中間，作為一個鐵牆。看來好像是一個孩子在玩的一個活動，但是神要他對面攻擊這個城，使這個城被困。神要他用這樣的方式，作為以色列家被圍困的一個預兆。

你可以去看看以西結書第四章到第五章，神要以西結用許許多多象徵性的行動來傳達神的信息；以色列人因為行惡、違背神的典章、不遵行神的律例，所以神一定要來施行審判。

當我們瞭解了先知的角色，和職責以後，我們就要來討論一下，怎麼樣來解釋先知書呢，也就是到了下一個項目，解經的工作。

三. 先知書的解經

（一） 參考輔助工具書

當我們要解釋先知書的時候，首先，我們要參考一些輔助的工具書。因為先知書有

很多的背景，我們需要去瞭解。我們讀先知書一樣要先一口氣，或者是幾口氣地，分幾次地來把全書閱讀過。當我們要進入歷史背景的時候，我們就可以靠三種輔助工具來幫我們深入地瞭解。

1. **聖經辭典**
2. **註釋書**
3. **聖經手冊，或導讀本的聖經**

第一類是聖經辭典，第二類是註釋書，第三類是聖經的手冊，或者是導讀本的聖經。這些都可以幫助我們更明確地瞭解，當時的歷史背景，一卷書的基本大綱、它的特點，以及我們讀的人需要知道的一些重點，或者有問題的地方。我們要知道先知書的歷史背景，我們才能夠掌握先知所要傳達的信息其中的很多的重點。

（二） 找出歷史背景

我們解經的時候，第二，我們要找出他的歷史背景，我們可以利用剛剛所說的一些工具書，但是呢，為了要讓我們更深入地瞭解，在這裏我們要瞭解兩方面的背景，一個是較廣的背景，也就是先知時代的背景；另外一個是特別的背景，也就是某一個啟示，某一個預言的背景。

1. **較廣的背景 － 先知時代的背景**

首先我們來分享較廣的背景，也就是先知時代的背景。舊約的十六卷先知書，是以色列人歷史中間非常窄的一個時段所寫的，大約在公元前760年到460年之間。為什麼亞伯拉罕的時代，約書亞的時代，或者是大衛的時代，沒有先知書呢？神在公元前760年以前，難道不向祂的百姓說話嗎？當然神向他們說話，聖經中間也有很多的資料，與那個時代有關，包括了一些先知的事情的記載；例如列王紀上十七章一直到列王紀下十三章記載的，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一些事蹟。但是我們要知道，在那個時代，神特別是用律法來向以色列人說話。

那為什麼從阿摩司的時代（阿摩司是寫作的先知中間最早的一位，大約在公元前760年，他就開始寫作了），一直到瑪拉基的時代，最晚的一位先知，為什麼在這個大約300年之間，會有這麼密集的先知的著作呢？

1） 需要有人執行「約」

我們的答案是，在以色列的歷史中間，這一段時期，特別需要有人來督促以色列人來把「約」活出來，也就是執行「約」。

因為在這個時代有三個特點。

（1） 第一個就是在政治、軍事、經濟和社會方面空前地混亂。

（2） 第二個特點就是，在這個時代他們對神不信、不忠，他們藐視、漠視原來神給摩西的約。

（3） 第三，在這段時間人口與國界有很大的變動。在這些環境之中，人特別需要重新聽到神的話。於是神就興起了先知，來宣告祂的話。

2） 為後來的人記錄這一時期先知所說：神的警告與神的福分

第二個原因，為什麼這一段時間先知特別多呢？顯然，神是要為後來的歷史，記錄先知在一個非常重要的時代，代表祂來宣告神的警告，來宣佈神的福分。

在公元前760年以前，以色列人因為長期持續的內戰，也就是北國與南國的爭戰，使得兩國分裂。北方的幾個支派被稱為「以色列」，南方的支派是猶大支派，這兩個是分離的。北方的支派不遵守神的約超過猶大所作所為，所以呢，神因為它的罪而預定北國以色列要被毀滅；阿摩司和何西阿都宣告了將要來臨的毀滅。終於北方支派在公元前722年被當時中東的超級強國亞述所滅。後來猶大也不斷地增加罪惡，而被另一個超級強國巴比倫所滅（公元前587年）。南國的毀滅是許多先知預言的信息主題，例如以賽亞、耶利米、約珥、彌迦、那鴻、哈巴谷、和西番雅。猶大因為不遵守神的約，終於在公元前587年滅亡了。然後以西結、但以理、哈該、撒迦利亞、和瑪拉基就開始宣告，神的旨意是要復興祂的子民、重建國家，並且重立正統。

先知大部分都直接講述這些事情。除非你知道這些事情，以及這個時代的一些事，否則你可能無法瞭解先知書裏面到底在說什麼。神是在歷史中說話，神也談論歷史。為了要瞭解神的話，我們必須對那一段時代的歷史有所瞭解。

2. 特殊的背景

我們除了要找出較廣的背景，我們還要找出特殊的背景，也就是一個神諭或者是一個預言，當時先知所說的背景是什麼背景。神在特定的時間、地點和環境中，藉著先知向人來說話。因此對於日期、對象、和當時的情況，如果我們能夠有更多的瞭解，一定會大大地幫助我們瞭解，特殊的一個神諭，或者說是預言。

例如但以理書，我們就會發現，但以理寫作的時代，跨越了四個王朝:巴比倫時期的尼布甲尼撒、伯沙撒以及大流士三個王朝，還有波斯時期的賽魯士王朝。每一個時代都有那一個時代的特點以及特別的情況。神藉著但以理向不同時代的人說話，所以我們對不同時代的特殊背景，我們也需要有更多的瞭解。

（三） 分辨個別的神諭

第三，我們要來解釋先知書的時候呢，我們要來分辨個別的神諭。

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的前幾章，每一個預言都有標示日期。我們藉著聖經辭典，聖經手冊，導讀本聖經等等，可以幫助我們瞭解，這些預言在當時的歷史環境中間，它們的發展。但是呢，我們也會發現，有一些並沒有載明它們的背景。

大部分的時候，先知所說的是在不同的時期和不同的地點所說的話，然後他們所說的話被收集起來，放在一起；而且沒有特別地標明是在哪一個時代、哪一個地點所說的。所以讀先知書的時候，我們常常會問，這些預言是在同一天對同樣的觀眾所說的嗎？或者是在幾年前，或者幾年後，不同的情況對不同的一群人所說的。如果我們知道答案，就會影響我們對那一個預言的瞭解。

例如，如果你用一本沒有加上解釋標題的聖經版來閱讀的話，你來讀讀看阿摩司書第五章，然後問自己，這一章全部都是一個神諭嗎？都是一個預言嗎？或者它是一個預言，但是為什麼主題有那麼多的改變呢？如果它不是一個預言，那麼我們要來怎麼樣瞭解，各個不同的部分呢？他們彼此有沒有關聯呢？是否是可以把它們組合在一起的？如果可以的話，我們要用怎麼樣的方式把它組合在一起呢？

當然有許多的學者，研究了阿摩司書第五章，他們發現，其實阿摩司書第五章，一

共包含了三個神諭。

阿摩司書五章，含三神諭

1. 第1 - 3節是一個簡短，宣佈處罰的哀歌式的預言。
2. 第4 - 17節呢，是一個鼓勵人蒙福，並且提出處罰、警告的一個預言。
3. 18 - 27節呢，是一個，雖然很複雜，但是又是再一次提出處罰、警告的一個預言。

第五章的三個預言，都是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統治的後期，大約在公元前793到753年之間發生的。神藉著阿摩司對當時的民眾所說的。當時他們的生活比較富裕，因此他們無法想像，他們的國家會在一個世代以後，就徹底地毀滅了，不再存在了。你閱讀的時候有一本好的註釋書，有一個好的聖經辭典，會對你有幫助，來解釋這一類的背景。

（四） 瞭解先知話語的形式

第四，我們要解釋先知書的時候，我們要瞭解，先知話語的形式。先知來傳達受神啟示的信息，最常用的幾種形式：

1. **訴訟**

第一個就是訴訟，一個法律的模式。神常常用一種比喻的文學形式來起訴以色列人，並且證明他們有罪，宣佈判決，我們稱這一種是「約的訴訟」。

如果你讀以賽亞書第三章13 - 16節，在這一段經文中間，神被很生動地來描寫，祂在法庭中間控告以色列人。神又是原告，又是檢察官，又是法官，又是執行官。全部的訴訟形式呢，包括了傳喚，控訴，證據，判決。不過這些要素可能有的時候沒有直接地說，是間接地來暗示。在這一段經文的13 - 14節的上半段，我們就發現法庭開始審判並且起訴了以色列人；神用領袖把果園中的葡萄吃盡了，來比喻他們壓榨、奪取貧窮人的所有。神又用狂傲的女子，來比喻以色列人的敗壞和違約，因此神發表了起訴，或者是控告 （14下半 - 16節）。由於證據確鑿，神就宣佈判決以色列人有罪 （17 - 26節）。

因為以色列人違背了「約」，所以「約」中間所有種種的處罰就臨到了以色列人；疾病、窮困、損失、死亡。這種預言的比喻方式令我們印象非常深刻，而且又非常的有效。使以色列人知道；他們因為不順服而將要受到處罰，不但處罰，而且是會受到非常嚴厲的懲處。這種特別的文學形式，就可以幫助我們，幫助傳達這一個特別的信息。先知會用這種訴訟的形式。

2. **災禍**

第二形式就是災禍的形式；災禍是古代的以色列人面臨災難或者死亡的時候，或者在喪禮的時候，悲傷喊叫的一個字眼，他說：“ 哀哉！哀哉！” 這樣的字眼。神藉著先知用這一種災禍，來預言即將要來面臨的一種毀滅。

災禍的預言呢，有三個要素，包括了：宣告災難，提出災難的原因，以及預言將有毀滅。

我們讀哈巴谷書二章6 - 8節，我們來看看這卷先知書針對巴比倫所說的幾個災禍的預言；首先它宣告災難。巴比倫是古代肥沃月彎上面一個非常殘忍的帝國，它是一個超級強權。在公元前第七世紀的末期，它計畫要征服、毀滅猶大，這個時候哈巴谷說出了神譴責他們的話。

接著哈巴谷又提到災難的原因，因為在這個預言中間，神將巴比倫比喻為，賊和強

奪者。

最後在這個預言中間，哈巴谷書預言苦難，所有被巴比倫人壓榨的人，有一天都會要起來對抗巴比倫。那麼這是第二種災難的方式。

3. **應許**

第三種，先知用的方式是應許，我們也稱它為「救恩的神諭」，它也有幾個要素，它會提到未來，它會提到徹底的改變，而且提到福分。

西番雅書三章14－20節，是一個很典型的應許的神諭。

第16節它提到未來，它用「在那日」。

15節提到徹底的改變，「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，趕出你的仇敵」。

17－20節提到福分，「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、大有能力的主！...祂必罰辦一切苦待你的人...必使你們在地上的萬民中有名聲、得稱讚。」

當然其他還有許許多多先知有關應許的預言，你可以回去自己看

何西阿書二章16－20節，21－23節；

以賽亞書四十五章1－7節；耶利米書三十一章1－9節。

我們希望這些很短的例子可以幫助你知道、瞭解先知寫作的文學技巧，也可以幫助我們正確地來瞭解神的信息。

（五） 先知是詩人

第五，我們要知道先知也是個詩人。在現在的一些文化，和大多數古代的文化裏面，詩是一種非常重要的，受人重視的表達方式。常常有一個國家的史詩，或者一些重要的歷史，或者宗教的事件，都是用詩的方式來把它保存下來。

詩有一種節奏，或者是韻律，或者是一種對稱的關係，而且有一種整體的結構。它比較有規律和次序，比較容易讓人記憶。我們知道在一個很少人會讀、會寫，而且幾乎沒有人擁有自己的書籍的那一個時代，神就用這樣的方式，詩的方式來寫作。

我們讀希伯來詩的時候，我們要知道詩人常常用的三種重複性的文體。哪三種呢？我們用以賽亞書四十四章21－28節為例：

1. **同義對句**

第一個重複性就是同義對句。

第一行的意思由第二行，或者接下來的一行來重複或者來加強。以賽亞書四十四章22節，

「我塗抹了你的過犯，像厚雲消散；
　我塗抹了你的罪惡，如薄雲滅沒。...」

有人根據這種詩句來說，「過犯」是「罪行」，「罪惡」是「罪性」。其實詩人在這裏並不是要表達兩件事，他在這裏要做的，表達的是：神赦罪的恩典，以及神赦罪就是完全地一筆勾銷，如雲消散，不留一點痕跡，而且祂不會一再地算舊帳；所以神用兩句話來強調。

2. **對比對句**

第二種重複的模式呢，就是一種對比的對句。第一行的意思跟第二行的意思，或者

接下來一行形成對比。

以賽亞四十四章25 - 26節，怎麼說呢？他說，

「[25]使說假話的兆頭失效，使占卜的癲狂，使智慧人退後，使他的知識變為愚拙。

[26]使我僕人的話語立定，我使者的謀算成就。」

前一段跟後一段是相對的，說假話的與神的僕人所說的話相對。

3. **綜合對句**

第三種重複的模式是綜合對句，第一行所說的由第二行或者接下來的一行，提供一些進一步的資料，就好像同一章（四十四章）第28節所說的，它說；

「論塞魯士（古列）說：'他是我的牧人，必成就我所喜悅的，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，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。'」

我們會發現這一段經文，不斷地在增加資料，它成就神什麼所喜悅的呢？接下來就說「建造耶路撒冷，穩固聖殿的根基」，是對前一句的一些補充。

我們要記得只要我們仔細地來研讀，用詩的方式來表達的觀念，應該不會使我們越讀越糊塗，反而應該讓我們對先知的信息更能夠掌握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舊約先知書裏的先知扮演怎樣的角色？他們有什麼職責？請從「約（指舊約）」的角度來討論他們信息的主要內容！
2. 為什麼先知書的解經工作需要先從了解歷史背景開始？難道不能讓聖靈直接給我們感動嗎？先知書的歷史背景主要有哪兩方面？
3. 先知的話語有哪三種常用的形式？請分別加以舉例說明！
4. 希伯來文的詩常常用哪三種重複性的文體？請舉例說明！